

合同文本

甲方：平利县公共资产经办中心

乙方：安康中汇宏鑫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平利县武警中队综合楼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平利县武警中队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平利县武警中队综合楼门窗，走廊、楼梯间、卫生间地面，部分宿舍、接待室、餐厅天棚吊顶、墙面，屋面防水等进行装修改造，新建玻璃隔断晾衣房，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固定单价，总价可调。

第三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5月6日

完工日期：2025年6月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每推迟一天罚50元，发包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 7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电接至现场总配电箱第一闸刀，施工用水接到现场。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以供电、供水部门计算为准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三日。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三日内提供地下强、弱电及给水管网资料

2、指派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7 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 and 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

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3、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4、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6、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但乙方有权拒绝除甲方、监理方人员以外的人进入。

第六条 材料供应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第七条、质量验收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承包方提供每一个单项的材料和质量验收表，由发包方现场工程师签字认可，承包方才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在承包方提出书面通知后 48 小时内组织验收，如不验收自行通过合格。

3、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肆拾叁万壹仟元整（人民币）。

金额（小写）：¥431000（人民币），如因建设方提出变更，按变更后实际工程量结算。

第九条、结算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分期付款金额和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预付给乙方不少于本合同总价款 40%；待工程竣工后再付合同总价款 30%；待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再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3、工程结算形式。按中标价格结算，固定单价，总价可调。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1. 发生新的工程量变更，原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以中标综合单价结算，原工程量清单没有的项目和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内容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结算，无类似工程项目，按不高于定额标准协商处理。2. 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时按合同工期进度调整。3、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量清单描述不清及清单量少算竣工后据实结算。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结算价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第十条、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

1、补充条款：以下可能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1)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撒、不文明施工和施工安全等问题产生的费用和赔偿。上述事项由承包人与管理部门、有关人员联系，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

(2) 在施工中要做到工完清场，检查发现有堆放现场，每次处罚 50—200 元。

第十二条、工程质量保修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承包范围内装修、安装等全部工程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本装修质量保修期工程为 1 年；
- 2、其他约定：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均在保修范围内。

(3) 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承包方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方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制向承包人主张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5-5-6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